

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在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6.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个条约,审议时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在本届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将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的审议经过,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已经同意的部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以代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3079 (XXVII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935 (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 (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 B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 (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 (XXVII)号决议,其中五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需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出于承担义务的方式,象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

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三年经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而且两国政府已决定采取必要措施,批准该议定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大会一再提出的呼吁,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核武器国家,并将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3080 (XXVIII).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2832 (XXV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为促成宣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 (XXVII)号决议设立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6</sup>这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2832 (XXVI)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进展,

<sup>1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